**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无线通信模组采购项目 | 室内型AP | 电源要求：支持POE方式供电；工作射频：为保证整机接入用户数，要求采用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等模式；协商速率：整机协商速率≥1.166Gbps；接口设计：千兆以太网接口数量≥2；接口配置：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模块；天线设计：内置智能全向天线；接入规格：整机接入用户规格≥512；认证特性：支持WAPI认证、MAC 地址认证、Portal认证、MAC+Protal混合认证和符合GB/T 15629.3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认证方法；空口要求：要求SSID数≥16、SSID 配置 VLAN、SSID 内终端隔离、信号强度检测门阀、5G 优先、发射功率调整、QoS 功能、支持SSID隐藏等功能；防护等级：设备支持IP41防护级别；工作温度：室内型工作温度支持-10ºC～50ºC；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复位重启置，支持使能或禁用无线网络；逃生功能：本地转发模式下，支持AP逃生功能，当CAPWAP隧道中断，已在线终端不掉线，业务不中断；漫游功能：支持无线漫游，用户在同一控制器下终端之间切换保证用户业务不中断，丢包率不大于3%；配置与升级：支持远程复位重启、恢复出厂设置，支持使能或禁用无线网络，支持远程网络诊断；支持批量配置和单独进行配置；支持批量化固件升级和单独固件升级；网络管理：支持第三方综合网管对终端的配置和管理，对终端参数信息的配置，主要包括：黑白名单、优先级、射频配置、信道选择等功能；互联互通：可实现与异品牌控制器互联互通，开放数据采集功能，具备跨品牌控制器集中控制功能；支持与异品牌控制器的证书认证、业务数据加密、回传接入认证、终端间认证漫游、逃生等功能；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吸顶安装方式。 | 台 | 2478 | 接供货通知后3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至采购项目报名截止日止，完成过通信设备销售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室外双频AP（不含光模块） | 电源要求：支持POE方式供电；工作射频：为保证整机接入用户数，要求采用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等模式；协商速率：整机协商速率≥1.166Gbps；接口设计：千兆以太网接口数量≥1，千兆单模光口接口数量≥1；接口配置：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模块；天线设计：内置智能全向或定向天线，可外置全向或定向天线，满足现场全向天线或定向天线应用需求；防雷要求：配置天馈线防雷模块，满足GB 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要求；接入规格：整机接入用户规格≥512；认证特性：支持WAPI认证、MAC 地址认证、Portal认证、MAC+Protal混合认证和符合GB/T 15629.3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认证方法；空口要求：要求SSID数≥16、SSID 配置 VLAN、SSID 内终端隔离、信号强度检测门阀、5G 优先、发射功率调整、QoS 功能、支持SSID隐藏等功能；防护等级：设备支持IP68防护级别；工作温度：室外型工作温度支持-40ºC～65ºC；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复位重启置，支持使能或禁用无线网络；逃生功能：本地转发模式下，支持AP逃生功能，当CAPWAP隧道中断，已在线终端不掉线，业务不中断；漫游功能：支持无线漫游，用户在同一控制器下终端之间切换保证用户业务不中断，丢包率不大于3%；配置与升级：支持远程复位重启、恢复出厂设置，支持使能或禁用无线网络，支持远程网络诊断；支持批量配置和单独进行配置；支持批量化固件升级和单独固件升级；网络管理：支持第三方综合网管对终端的配置和管理，对终端参数信息的配置，主要包括：黑白名单、优先级、射频配置、信道选择等功能；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和抱杆等安装方式。 | 台 | 1286 | 接供货通知后3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光模块 | 工业级SFP：千兆单模光模块1310nm；最大传输距离：20km；接头类型：LC。 | 个 | 210 | 接供货通知后3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